417	2023	822
	1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2号

## 关于同意书院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 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 书院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书院镇书塘路两港大道旁装修垃圾分拣点撤销备案的请示》(书府[2022]51号)、《关于书院镇申请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书府[2022]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位于芸香路 38 号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该场所位于五尺沟以东、新书路以南、芸香路以西、石皮泐港以北,具体范围以你镇上报的"一站一档"资料为准。
- 二、备案后,请你镇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加强进出场所的装修垃圾和各类分拣物的流量流向管理,落实场所内分类分区堆放,保持场所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确保场所环保达标。

三、原位于书塘路两港大道旁(香喷喷饭店以北约50米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撤销备案。请你镇做好撤销备案后的场地清理等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场地监管,严禁倾倒、堆放、处置各类垃圾。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废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书院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1/13 15:28:01]}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13 9:15:42]}						
主送	书院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废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请瑞莲同志审。{宋相通[2023/1/12 17:26:47]}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高文安[2023/1/11 13:05:35]}						
处室 审稿	原则同意备案,但考虑该点位面积受限,书院镇应积极发掘辖区地块资源,待有合适场区后再行调整。请高处阅示。{毛占忠[2023/1/11 9:43:58]}拟同意。{毛占忠[2023/1/11 14:00:58]}拟同意。{高文安[2023/1/12 8:47:19]}						
传阅 意见							
备注	附件为中转站备案材料,供领导知晓。不用打印。{袁镇彪[2023/1/11 9:08:3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毛占忠[2023/1/11 9:43:5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毛占忠[2023/1/11 14:00:5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文安[2023/1/12 8:47:1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13 9:15:4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己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薛加良[2023/1/13 15:28:01]}				
<b>州</b> (1 大 ) 大 )	1-2	111-64			
拟稿人袁镇彪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1-11 份数 5